

# 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试点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6953120254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设计研究

院

地址: 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285号

地址: 浦建路24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27

电话: 13917616181 电话: 15921348431

传真: 传真: 021-58899672

联系人: 顾嘉伟 联系人: 苏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试点研究

## 1.2 项目内容:

1、诉求排摸。详细梳理新场镇现状永久基本农田中需布局优化的田块, 重点聚焦影响民生的田块、破碎田块、涉及发展战略预留的田块、涉及相关管理数据的田块等。联合镇、村多部门识别需调整田块, 逐地块分析原因并拍照举证。

2、资源梳理。全面排摸镇域内城镇开发边界外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潜力, 重点聚焦近两年通过减量化、一般整理复垦新增、恢复耕种的耕地, 处于未耕种状态的耕地或荒草地, “三区三线”阶段不符合划示要

求本次有条件拟争取纳入的耕地，逐地块排摸现状，拍照举证。

3、方案编制。结合补划资源与调出地块情况，制定分阶段调整时序计划。期间，联合镇、村多部门，明确近远期调优计划。

4、成果制定。形成研究报告、配套数据库及相关图纸。成果应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 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1.4 服务成果要求：

新场镇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试点研究成果。

- 1) 提交成果应包括以研究报告、配套数据库及相关图纸等，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 2) 成果应确保图数一致，逻辑关系正确，各项计划之前统筹协调。

1.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22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采购完成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并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技术审查要求。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成果验收。成果应符合编制规范要求，成果应通过上海市规划和资源管理局审查和批复。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成果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成果完成验收。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成果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研究报告初稿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价的 30%；
- 3) 待合同约定内容完成且审计结束后，按审定价来支付剩余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需对原有合同服务范围进行调整，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内容，并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8.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乙方队伍作业前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8.4 协助乙方的工作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协助创造必要的条件。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  
作便利。

9.3 乙方应具有技术力量胜任甲方所委托的项目。

9.4 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3.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项目不得转让或整体分包，对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的管理服务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7.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 合同的补充、变更

18.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8.3 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采购单位所在地：浦东新区新场镇牌楼东路 285 号

供应商所在地：浦建路 241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顾嘉伟

供应商联系人：苏莉

日期：2025年11月07日

日期：

2025年11月10日